



## 姚光日记里的轶闻

◎祝淳翔

姚光(1891—1945),江苏金山人(今属上海),一生嗜书,为江南著名藏书家。他与上海图书馆的渊源颇深,1950年,其藏书5万余册,包括诸多稀世珍本、海内孤本,由家人全部捐赠给上海市文管会。其后,这批书成为上海图书馆建馆伊始的首批古籍书,馆藏编号自00001号起。

我在去年匆匆通读了一遍全部日记。兹对日记里的一些轶闻稍作介绍。

先说事。1912年6月30日国学商兑会的创办情形,日记里略有提及。那天“上午,至市公所(接,即张堰市公所),与天梅、叔纯布置国学商兑会之所(原定文昌阁,以装修费事,暂设是厅),近午返。望、时二舅,君深,斗文,鲁詹,君懿来。下午,同舅氏等到会所。二下钟,开成立会,会员到者十八人,提议一切,选举职员。余被举为理事长”。其中高天梅名旭,是高煌(字望之,日记里称“望舅”)、高燮(字时若,号吹万,称“时舅”的侄子)。其他人,君深为高煌长子,名基,字君定。叔纯姓汪,斗文姓方,鲁詹姓钱,君懿姓冯。另据郑逸梅《南社丛谈》,载有国学商兑会发起人:高吹万、蔡哲夫、柳亚子、余天遂、周人菊、高天梅、叶楚伧、胡朴庵、林百举、文雪吟、姚石子(姚光)、姚鹤雏、李叔同、陈鹤良、闵瑞之。其中高吹万、天梅叔侄及高吹万的外甥姚光是该会骨干。

俗话说,事在人为。既说了事,也要说说人。姚光日记中大量出现的人物,除了他的亲戚外,再就是同乡等。何宪人是当地的一位中医。或许因为住得近,姚高家人但凡遇到个头疼脑热,首先会向他请教。若说这个名字有些陌生,但他有个大名鼎鼎的儿子,便是书法家白蕉(本名何治法)。此外,还有王杰士,我开始时未曾关注,直到看到1942年1月28日那天日记上“王杰士携其子运熙来”,这才恍悟,原来他便是复旦大学王运熙教授之父。我将这则日记通过微信发给王宏图教授看。他回复说,其父“身体不好,没有上过正规中学,在家里祖父教他读书,43年考入复旦上海留守部”。看来幼承庭训,效果甚佳。

日记中还有一则,虽只短短一句,却蕴藏惊人信息。1913年3月19日,“上午,同时舅、佩忍至黄公强处,晤宋钝初先生,少坐返”。其中佩忍即陈去病,黄公强、宋钝初便是国民党创党元老黄兴、宋教仁。次日傍晚,宋教仁在沪宁火车站(即上海老北站)遇刺,史称“民国第一案”。3月25日“上午,草《宋教仁先生哀词》”。这篇哀词可见于《姚光集》,篇名《哭宋钝初先生》,文中“及得噩耗,而扼腕顿足,不暇为我友悲,而为民国前途放声一哭也”。言辞恳切,字字泣血。



## 《青蛙王子》

插图选(1)

亚瑟·拉克汉姆 绘

青蛙将金球捞出来给公主。



## 《呐喊》再版本

◎闫笑

1923年8月,鲁迅《呐喊》出版。同年12月,再版,其装帧及版式与初版本相差无几,但印刷者由京华印书局换作京师第一监狱。对此,唐弢认为,“以监狱而承办印务,看来有点古怪”,而陈子善则说,“看来北洋时期就已由监狱犯人印书了,十分有趣”,至于何以有此更改,均未论及。当然,就连鲁迅以及《呐喊》编辑者李小峰也未曾谈到过。尽管如此,依据现有资料,未尝不可悬揣一番,以为谈助。

《呐喊》是新潮社文艺丛书之一。对于丛书,鲁迅的要求是“要印得精美”,于是李小峰就交给了京华印书局印刷。这老字号“开价高,出版期长,并且要现款交易”,因而“为了争取多出书,款有多余,有时同时印两种书”,而且“出于鲁迅先生的指示,在受资金限制的情况下,宁可把要再版的书搁一下,多出新书”。所以,即使《呐喊》发行“一个多月后,首印的一千本就被抢购一空”,对于再版,鲁迅还是“迟迟不予准许”。

“然而《呐喊》售完以后,受到千千万万读者的要求,不容我们不破例再版”。只是当时“因为印一些其他的书”,且设备不能打纸型,“再版时要重排重校,费力费时”。为免相互挤对,《呐喊》再版并未由京华印书局承印,而是另觅他处,自在情理之中。

1912年12月,京师第一监狱设印刷科,除了负责机关委印之外,也接纳个人或团体委印之品。自从该监主任看守、第三科科长陶初接管以来,“印刷一科每年盈余常在万元以上”。而此人即鲁迅日记中所称之陶书臣,作为绍兴同乡,他曾经向鲁迅赠送或为之代买监狱所产的铁制什物、圆桌、藤椅等物。凡事讲求避生就熟,那么,最终由该监印刷科承印再版《呐喊》,未尝不是顺理成章之事。

《呐喊》再版之后不久,李小峰开办了北新书局,“新潮社出版的书以及《语丝》周刊,都移交北新发行”,而鲁迅也“主动把他的著译交由北新书局出版”。



### 央地之间:转移支付的政治及其他

王瑞民  
上海远东出版社

本书对分税制以来的转移支付体系组成、政府间纵向财力不平衡、地区间横向财力不平衡状况以及转移支付的财力均等化效应进行了测算,探讨地方自有财力与一把手的政治关联将如何影响其所在地获得的转移支付,并进行了实证分析。

### 鸟之云

[美]安妮·普鲁  
人民文学出版社

“鸟之云”是一片六百四十英亩的怀俄明湿地和草原。本书始于作家的家族史,之后笔触一转,细腻描绘了盖房过程中的种种波折与收获。书中还穿插对当地人文历史的回望,以及作家在此地的鸟类观察笔记,洋溢着浓厚的生活情趣与自然野趣。

### 文明的重建:战后德国五十年

[德]康拉德·H.雅劳施  
译林出版社

作者描绘了德国重建被纳粹政权摧毁的文明与公民社会,从而实现国家复兴的详细历程。本书聚焦于一个迷失方向的民族如何从过去的错误中汲取实际教训,以及他们为创建一个注重人权的新社会所作出的斗争。这种视角富有挑战性地分析了德国人逐步形成的民族与性格特征。

### 盐与唐帝国

吴丽娟  
河北教育出版社

唐代社会处于中古时代的转型期,有关盐的发展及政策牵动国家的经济命脉,进而影响政治、政权和人民生活。本书系统介绍了唐代的三司、盐政、使职和盐法的变革等核心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政策和政治局势。

## 关于转卖赠书

◎董斋

林哲夫《古本之尘》里有一篇《乞御高评》,说是经常收到出版社或作者本人的赠书,越来越多,太占地方,只好卖掉。当然,某些人“非常讲究礼仪”,表示“不卖赠书”,但迟早必须处理。于是,在旧书店里可以看到一些签赠本的上款被涂去或被挖去,有的上款和下款都被抹去,甚至整页被撕去。对这种遮掩和纠结,林哲夫不以为然。他说:“既然是赠书,那就是我的东西。卖出去可以增加

他人阅读的机会,我想自作主张称之为‘好习惯’。”

我认同林哲夫的这一观点。无论是出版社赠送的书评用书,还是作者主动赠送的书,只要今后再也不会去接触,“卖掉”应该是无可非议的。这不仅仅是有没有空间存放的问题。尘封在那里,这本书真的就被埋没了。如果拿出去卖掉,有人买去,多少能够实现一点自身价值。保留上面的题签,或许还会给书增添附加值呢。



转卖赠书所担忧的是赠书者的感受,尤其是那些生性敏感的书作者,会觉得有损颜面。曾经听说这样一个故事:有位作家在旧书店里看到一本自己题赠朋友的书,便买了回来,又添上一段题词送给那个朋友,结果双方都很尴尬。其实,完全没有必要如此。林哲夫文末设想,在旧书店里遇到自己签赠别人的书怎么办?他打算做的是,再题上一行字——“不许廉卖”。